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7 号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5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5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6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7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41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42
十五、结论.....	4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7 号

致：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热景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

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会审字[2019]6696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6697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698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8-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尚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并未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会审字[2019]6696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书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135,556.51 元、28,058,757.03 元、37,507,437.70 元及 9,089,275.2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会审字[2019]6696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

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6,646,341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5,55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根据“会审字[2019]6696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9]6696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会专字[2019]6697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会专字[2019]6697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会审字[2019]6696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分类代码 C27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6,646,341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5,55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9]6696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会专字[2019]6698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058,757.03 元、37,507,437.70 元及 9,089,275.27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1)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信》，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110012），发行人在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的缴存期间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91110013），发行人在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的缴存期间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91110061），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的缴存期间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会审字[2019]6696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月至6月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同程热景

同程热景持有公司3,740,2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同程热景的合伙人发生变更，韩丽丽、徐飞退出同程热景，孙海峰、王福忠、尹艳、温建强、徐琴、程芸芸、郑学敏、孙丽静、张新入伙，林长松、石永沾、李靖、高琦、张

宏蕊、王秀丽、肖瑞峰、乔雍、詹春洪增加出资份额，林长青减少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同程热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林长青	69.17	22.62	普通合伙人	热景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2	余韶华	36.15	11.82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开景基因总经理
3	汪吉杰	30.65	10.02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廊坊热景总经理
4	石永沾	19.49	6.37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李靖	18.87	6.17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质量管理总监、监事会主席
6	林长松	13.81	4.52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临床诊断销售部北中国区总经理
7	高琦	11.36	3.72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试剂研发部高级经理
8	闫静肖	10.25	3.35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物流部经理
9	韩伟	9.92	3.24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仪器研发部高级经理、监事
10	郑森荣	6.98	2.28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大客户部经理
11	孙海峰	6.78	2.22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副总经理
12	王秀丽	5.32	1.74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质量控制部经理
13	詹春洪	5.33	1.74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闽浙沪大区总监
14	于莉	4.77	1.56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法规部经理
15	张宏蕊	4.73	1.55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探索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6	徐泽江	4.61	1.51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市场部经理
17	闵微	4.09	1.34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
18	王福忠	3.27	1.07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临床诊断销售部南中国区总经理
19	张雪	2.86	0.94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东北大区总监
20	倪庆香	2.70	0.88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财务部经理
21	邢百军	2.63	0.86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主管会计
22	贾丽霞	2.63	0.86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生产部副经理
23	沈洁	2.47	0.81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质保部经理
24	柳晓利	2.21	0.72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化学发光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
25	韩丽	2.03	0.66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行政部经理
26	李永胜	1.96	0.64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化学发光研发部副经理
27	邵浙	1.87	0.61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商务部主管
28	李智齐	1.64	0.54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公共安全事业部经理
29	陈建加	1.63	0.53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华北大区经理
30	乔雍	1.48	0.48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研发工程师
31	肖瑞峰	1.27	0.42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项目部副经理
32	刘永红	1.23	0.40	有限合伙人	廊坊热景办公室主任
33	谷文会	1.07	0.35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生产计划部快速试剂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34	何玉红	1.07	0.35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生产计划部快速试剂主管
35	侯晨	1.07	0.35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仪器研发部主管
36	陈洁	0.98	0.32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仪器研发部主管
37	郝霜	0.82	0.27	有限合伙人	开景基因研发部经理
38	温建强	0.82	0.27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采购部经理
39	郑学敏	0.82	0.27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采购专员
40	尹艳	0.65	0.21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公共安全试剂研发部主管
41	徐琴	0.65	0.21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采购主管
42	王富强	0.61	0.20	有限合伙人	廊坊热景仪器研发部经理
43	彭孝谊	0.61	0.20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华中大区经理
44	尹其剑	0.61	0.20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江西省区经理
45	李辉	0.57	0.19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研发工程师
46	谭嘉良	0.41	0.13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仪器研发部主管
47	程芸芸	0.33	0.11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研发工程师
48	孙丽静	0.33	0.11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生产技术员
49	张新	0.16	0.05	有限合伙人	热景生物研发工程师

2、云集财富

云集财富持有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集财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云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天亿墅成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望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442857757），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20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于天臣为代表）、北京博望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于天臣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云集财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博望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4.0	普通合伙人
3	北京天世汇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00	45.8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正世天成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经核查，云集财富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X36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仍为北京天亿墅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博望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云集财富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博望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7520M），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20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传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46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北京博望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传生	1,184	59.20
2	李友娟	400	20.00
3	卢清华	320	16.00
4	景家玉	96	4.80
合计		2,000	100

3、绿河嘉和

绿河嘉和持有公司 1,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河嘉和基金管理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00154Q），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299 号 1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良；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辉阳	4,950	99
2	张良	50	1
合计		5,000	100

4、津盛泰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津盛泰达基金管理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4485883M），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2 座 904-907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7,326.482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拥有 1 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热景生物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0010 号），生产范围为：2002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 类-6840 甲胎蛋白异质体 AFP-L3 亲和吸附离心管；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2017 版分类目录：II 类：II-22-04 免疫分析设备；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拥有 1 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热景生物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兴食药械经营许 20190045 号），经营范围为：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等，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5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延续有效期、新增拥有 12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1）延续有效期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20 人份/盒、4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365	2019.6.26	2024.6.25
2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20 人份/盒、4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367	2019.6.26	2024.6.25
3	白介素 6 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20 人份/盒、4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364	2019.6.26	2024.6.25
4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20 人份/盒、4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363	2019.6.26	2024.6.25
5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96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366	2019.6.26	2024.6.25

(2) 新增拥有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B 型: 10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173	2019.5.23	2024.5.22
2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B 型: 10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174	2019.5.23	2024.5.22
3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B 型: 10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175	2019.5.23	2024.5.22
4	促卵泡生成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B 型: 10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53	2019.7.26	2024.7.25
5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B 型: 100 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54	2019.7.26	2024.7.25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6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型: 60人份/盒, 100人份/盒, B型: 100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55	2019.7.26	2024.7.25
7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型: 60人份/盒, 100人份/盒, B型: 100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56	2019.7.26	2024.7.25
8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型: 60人份/盒, 100人份/盒, B型: 100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57	2019.7.26	2024.7.25
9	睾酮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型: 60人份/盒, 100人份/盒, B型: 100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58	2019.7.26	2024.7.25
10	孕酮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型: 60人份/盒, 100人份/盒, B型: 100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59	2019.7.26	2024.7.25
11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型: 60人份/盒, 100人份/盒, B型: 100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60	2019.7.26	2024.7.25
12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型: 60人份/盒, 100人份/盒, B型: 100人份/盒	京械注准 20192400461	2019.7.26	2024.7.25

2、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1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延续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甲胎蛋白异质体 AFP-L3 亲和吸附离心管	20T/10T	国械注准 20193221629	2019.3.1	2024.2.29

3、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拥有 2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拥有 2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信息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热景生物	清洗液	京大械备 20190019 号	2019.4.26
2	热景生物	清洗液	京大械备 20190020 号	2019.4.26
3	廊坊热景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底物液	冀廊械备 20190003 号	2019.8.7
4	廊坊热景	清洗液	冀廊械备 20190004 号	2019.8.7

4、《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未延续，1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正在办理延续手续，20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已延续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未延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不再出口销售，故未延续，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 人份/盒，4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70215	2019.4.4

（2）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Q60 plus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70518	2019.7.30

（3）已延续有效期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67	2020.3.22
2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74	2020.3.22
3	全程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70	2020.3.22
4	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211	2020.3.22
5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66	2020.3.22
6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75	2020.3.22
7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76	2020.3.22
8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71	2020.3.22
9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72	2020.3.22
10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65	2020.3.22
11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64	2020.3.22
12	N末端B型钠尿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73	2020.3.22
13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63	2020.3.22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4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68	2020.3.22
15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ST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69	2020.3.22
16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和 48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137	2020.3.22
1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Q60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254	2020.3.22
18	胃蛋白酶 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60 人份/ 盒，100 人份/ 盒；B 型：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370	2020.3.22
19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A 型：60 人份/ 盒，100 人份/ 盒；B 型：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371	2020.3.22
20	胃蛋白酶 I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60 人份/ 盒，100 人份/ 盒；B 型：100 人份/盒	京兴食药监械出 20190373	2020.3.2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1、开景基因，发行人持股 83.33%的企业

2019 年 4 月，开景基因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李艳召认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开景基因

具体情况如下：

开景基因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YEQ25）；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 4 层 401；法定代表人余韶华；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46 年 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基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开景基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热景生物	100	83.33
2	李艳召	20	16.67
合计		120	10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兼职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张辉阳	宁波绿河景明创业投资	—	9,900.00	99.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50.00	82.50
	宁波绿河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9.00	82.30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50.00	99.0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6.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13.15	2.8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绿河嘉和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0.00	82.00
	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60.00	91.00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89.90	99.00
浙江大健康	杭州迪通创健灏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99.995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会审字[2019]6696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除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商品名称	2019年1-6月发生额（元）
上海热景	试剂	2,134,165.05
杭州热景	试剂	204,029.13

合计	2,338,194.18
----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9年3月22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法人商用房借款合同》（编号：0536510），就公司向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房产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2,500万元，期限为10年。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林长青就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林长青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3、对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上海热景	货款	759,600.00	37,980.00
杭州热景	货款	63,045.00	3,152.2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

1、发明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4项发明专利权，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

1	热景生物	异常凝血酶原检测试剂盒及装置	ZL201710390260.8	2017.5.27	原始取得	20年
2	热景生物、开景基因	基于上转发光法的抗缪勒氏管激素定量测定试剂及方法	ZL201710418070.2	2017.6.6	原始取得	20年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热景生物	一种用于脂肪性肝炎检测的靶标志物GP73及检测应用方法	ZL201710443740.6	2017.6.13	原始取得	20年
4	开景基因、余韶华	生物标记用于制备腺性膀胱炎诊断试剂的用途	ZL201610997514.8	2016.11.14	继受取得	20年

2、实用新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热景生物	微反应器	ZL201821796910.5	2018.11.2	原始取得	10年

3、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热景生物	掌上型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	ZL201830656241.0	2018.11.19	原始取得	10年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兴丰东成投资有限公司	热景生物	大兴区天富街9号9幢	5,855.32	2019.5.20-2024.9.30	2.3元/m ² /天
2	北京东腾普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热景生物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10幢219、221室	393.06	2016.1.1-2019.9.30	2元/m ² /天 2016.1.1-2016.2.29为免租期
3	北京兴丰东成投资有限公司	热景生物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8幢西侧厂房2	1,289.23	2019.5.1-2024.9.30	1.2元/m ² /天
4	李小伟	热景生物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06-1号金领大厦2号公寓1单元406	1间	2019.3.23-2020.3.22	1,800元/月
5	程旸	热景生物	武汉市马池路南常青花园5号小区3组团35栋2单元21层1层1室	92.77	2019.4.1-2020.3.31	2,750元/月
6	王晨	热景生物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路228号保利西海岸B1栋2704室	1间	2019.5.20-2020.5.19	2,800元/月
7	李元好	热景生物	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天宫院小区16-5-1201	90.00	2018.12.1-2019.11.30	4,000元/季度
8	程志强	热景生物	济南市天桥区香港国际小区1-1-202室	79.02	2019.4.3-2020.4.2	2,000元/月
9	李红梅	热景生物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51号的1号楼第三层第322B号房间	72.00	2019.8.1-2020.7.31	37,152元/年
10	王英	热景生物	郑州市北区中苑名都小区1号楼2618号房	1间	2019.7.15-2010.7.14	2,900元/月
11	庄益美	热景生物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58号万达东坊1栋1321室	54.12	2018.11.19-2019.11.18	3,000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2	朱晓荣	热景生物	西安市雁塔区长丰园I区5栋2111号	1间	2019.4.1-2020.3.31	2,600元/月
13	深圳卓越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热景生物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7号航天微电机大厦B座3楼306房	629.00	2019.2.18-2024.2.17	45,917元/月 2019.1.15-2019.2.17为免租期
14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热景	廊坊开发区创业路西综合楼六层	1,252.00	2018.8.15-2021.8.14	0.65元/m ² /天
15	吉林省地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热景生物	亚泰鼎盛国际1号2单元2410室	118.07	2019.8.1-2020.7.31	36,000元/年
16	周正全	热景生物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财富中心4-2005	137.3	2019.4.10-2024.4.9	3,200元/月
17	孙晓军	热景生物	晋祠路一段56号第7幢A座3单元2202房	125	2019.6.3-2020.6.2	3,200元/月
18	郭美华	热景生物	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1幢612室	49.38	2019.2.15-2020.2.14	36,000元/年
19	梁彦军、宋红梅	热景生物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华大街235号君贵东方瑞景7号楼2单元2001	111.04	2019.6.15-2020.6.14	37,900元/年
20	张仁勇	热景生物	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A-616室	72.22	2019.6.10-2020.6.9	3,600元/月 2019.6.8-2019.6.9为免租期
21	深圳卓越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热景	深圳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二路25号航天微电机厂房科研楼B座四层403	538	2019.4.11-2021.4.10	36,584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22	季伟	热景生物	都市路2899弄161号501室	90.3	2019.7.1-2020.6.30	50,000元/年

注：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租赁面积或租赁标的以“间”为计量单位的，租赁价格以总价列式。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金额较大的部分采购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元)	签订时间
1	CGHT20190715-404-Z	热景生物	杭州奇天乐塑业有限公司	MYO、UPT 通用下卡、LN、Pro-BNP-UPT、NGAL、CTNI 等 8 种产品	152,200	2019.7.18
2	CGHT-20180521-099-F	热景生物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光电倍增管模块	5,850,000	2018.5.21
3	CGHT-20190626-176-F	热景生物	北京创想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读数头板、六轴驱动板、外设主板	381,200	2019.6.26
4	CGHT-20190524-138-F	热景生物	北京创想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读数头板、六轴驱动板、外设主板	478,400	2019.5.24
5	CGHT-20190509-127-F	热景生物	天津恒海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7012AW 角接触轴承等 13 种物料	176,270	2019.5.9
6	CGHT-20190619-170-F	热景生物	天津恒海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滚珠丝杠等 2 种物料	591,800	2019.6.19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元)	签订时间
7	CGHT-20190 426-056-C	热景 生物	浙江拱东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滤芯吸头	158,000	2019.4.26
8	CGHT-20190 510-084-C	热景 生物	浙江拱东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测光杯、试 剂条	312,480	2019.5.10
9	CGHT-20190 704-179-C	热景 生物	浙江拱东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塑料方瓶、 白盖	5,040	2019.7.4
10	CGHT-20190 722-192-C	热景 生物	浙江拱东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条	276,480	2019.7.22
11	CGHT-20190 522-104-C	热景 生物	浙江拱东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腔试剂船、硅 胶垫、滤芯吸头	194,600	2019.5.22
12	CGHT-20190 522-104-C	热景 生物	浙江拱东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条、黑色测 光杯	312,480	2019.5.22
13	CGHT-20190 523-106-C	热景 生物	浙江拱东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盒装吸头、盒装 反应管	84,000	2019.5.23
14	CGHT-20190 524-141-F	热景 生物	米思米（中国） 精密机械贸易有 限公司	工程塑料轴承 等 27 种物料	467,351	2019.3.14
15	CGHT-20190 718-187-F	热景 生物	米思米（中国） 精密机械贸易有 限公司	脚轮、弹簧、轴 承等 6 种物料	5,987	2019.7.18
16	CGHT-20190 612-162-F	热景 生物	米思米（中国） 精密机械贸易有 限公司	微型直线导轨 等 30 种物料	478,439	2019.6.13
17	CGHT-20190 730-003-W	热景 生物	深圳市金霖城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箱接口板 等 31 种物料	442,680	2019.7.30
18	CGHT-20190 606-059-J	热景 生物	深圳市金霖城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箱接口板 等 31 种物料	158,100	2019.6.6
19	CGHT-20190 515-40-J	热景 生物	深圳市金霖城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PLUSE 钣金	158,100	2019.5.13
20	CGHT-20190 614-163-F	热景	深圳市金霖城精	MQ60plus 塑料 外壳等 14 种物	550,000	2019.6.14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元)	签订时间
		生物	密科技有限公司	料		
21	CGHT-20190 621-175-F	热景 生物	深圳市金霖城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 30	9,900	2019.6.21
22	CGHT-20190 716-186-F	热景 生物	深圳市金霖城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MQ60plus 塑料 外壳组件等 14 种物料	1,050,000	2019.7.16
23	CGHT-20190 517-135-F	热景 生物	深圳市金霖城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C2000 外壳钣 金、手板等 33 种物料	598,500	2019.5.17
24	CGHT-20190 530-53-J	热景 生物	文安县兴旭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孵育箱模块左 立板组件等 63 种物料	390,100	2019.6.4
25	CGHT-20190 606-058-J	热景 生物	文安县兴旭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孵育箱右侧板 等 63 种物料	359,200	2019.6.6
26	CGHT-20190 606-059-J	热景 生物	深圳市金霖城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箱接口板 等 31 种物料	158,100	2019.6.6

2、产品代理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热景生物与上海优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利”）签订《产品代理合同》（编号：DLHT-20190311-002-FJ），热景生物委托上海优利在上海市部分医院代理销售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等产品，代理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总金额 300 万元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会审字[2019]6696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兴丰东成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72,554.00	1 年以内	19.43
容诚会计师	上市费用	424,528.30	1 年以内	10.6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费用	424,528.30	1 年以内	10.68
马勇	备用金	365,633.36	2-3 年	9.20
中德证券	上市费用	200,000.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	2,187,243.96	—	55.02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期末金额（元）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课题经费	2,124,700.00
厦门大学	代收课题经费	754,500.00
北京大学	代收课题经费	744,500.00
万泰生物	代收课题经费	547,300.00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代收课题经费	478,500.00
合计	—	4,649,5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林长青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余韶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汪吉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石永沾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4、2019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靖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4、2019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9名，分别为林长青、周铎、余韶华、汪吉杰、齐慎、石永沾、王清峰、董书魁、洪艳蓉，其中王清峰、董书魁、洪艳蓉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李靖、刘喜、韩伟，其中李靖为监事会主席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林长青担任总经理，余韶华、汪

吉杰、孙海峰担任副总经理，石永沾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其中，林长青，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靖，任监事会主席、质量负责人；高琦，任公司试剂研发部高级经理；韩伟，任公司监事、仪器研发部经理；黄鹤，任深圳热景副总经理；张宏蕊，任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探索部经理；闵微，任热景生物快速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柳晓利，任热景生物化学发光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乔雍，任热景生物研发工程师。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并履行了换届程序，具体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会审字[2019]6696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增值额计征	18% ^{注1} 、17%、16%、13%、10%、9%、6%、3%、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征	15%、20%、25%

注 1：印度热景销售货物按 18%税率计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适用的主要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热景生物	15%	15%	15%	15%
开景基因	20%	20%	25%	25%
廊坊热景	25%	25%	25%	25%
吉林热景	20%	20%	—	—
糖谱科技	25%	25%	—	—
微态康	20%	—	—	—
深圳热景	25%	—	—	—
印度热景	25% ^{注2}	—	—	—

注 2：印度热景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5 亿卢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5 亿卢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 年度子公司开景基因和吉林热景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率
增值税	一般产品	18%、17%、16%、13%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服务	10%、9%
增值税	技术服务	6%
增值税	部分备案产品增值税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	0%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依据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3 年 11 月 11 日，热景有限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272）；2016 年 12 月 1 日，热景生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领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103），有效期三年。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开景基因、吉林热景、微态康享受 2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发行人2014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9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会审字[2019]6696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基于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的肝癌早诊三联检系统产业化项目	1,9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非监管银行）》
2	传染病现场快速诊断试剂的研制	1,664,8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课题后补助经费尾款分配协议》
3	慢乙肝疾病进展监测新型检测试剂的研究	982,800.00	《关于“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度立项

			课题的通知》
4	乙肝相关肝癌糖基化标志物精准检测新策略	176,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乙肝相关肝癌精准诊疗标志物的研发与转化”课题（课题编号 2018ZX10302205）“乙肝相关肝癌糖基化标志物精准检测新策略”子课题（编号 2018ZX10302205-003）子课题实施协议》
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64,181.0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第二批）	130,612.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第二批）拨付通知》
7	境外展会补贴	30,000.00	《2018 年第一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中央资金）批复表》
8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0,000.00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企业专利部分）支持名单》
9	专利申请补贴	1,450.00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第二批资助名单公示》
	合计	5,079,843.0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专项拨款、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热景生物近三年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热景生物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受

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热景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未发生过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开信息，“按照《大兴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报送上交所的《招股书说明书（注册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书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书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陆彤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ongt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8月 19日